

# 新北市忠義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經 1081127 課發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改善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參、實施對象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本案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上揭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至遲於公開授課前一天召開共備會議，完成「共備紀錄表」並上傳至學校指定平臺(附件 1)；觀課教師應至遲於觀課後 3 天內召開議課會議，並於 2 週內提交「議課紀錄表」至學校指定平臺(附件 2A 或附件 2B)，以上文件請以電子化文字輸入成檔或拍照上傳，以便學校彙整存查，並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由教務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徵求自願或優秀教師擔任公開授課人員。
- 六、課務處理
  - (一)校內：因應 108.08.01 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屆時人人皆須公開授課，以及擔任至少 1 次的觀課人員，相關課務應自行調課，校內公開授課不再公假排代。

(二)區級以上：辦理區級、市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課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核予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七、家長觀課以觀自己子女班級為主，如欲跨班級觀課，須經任課教師同意，且每場次以3位家長登記為上限。

## 伍、具體辦法

一、每學年於開學後2週內，經由校內各學群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教師公開授課時間及觀議課主責人員，以完成公開授課行事曆，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公開授課專區」。

(一)公開授課行事曆內容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授課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觀議課主責人員。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如有調整，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2週，知會教務處研究組，以便即時於學校網頁「公開授課專區」調整周知。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以下流程：

(一)共同備課：

1. 授課教師說明該堂課學習目標、教學流程、教學設計重點、班級特性分析、教學者所關切的觀察焦點等。
2. 安排觀課教師任務(觀課人員不只一人時)，如：根據座位表分配觀課組別，全體一起觀課或每組安排一位教師觀課；觀課人員位置。
3. 藉由對話與討論完成共備紀錄表。

(二)公開授課/觀議課：

1. 運用關鍵字、圖像等大量記錄看到的、聽到的所有關於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之具體事實。
2. 將所蒐集到的具體事實轉錄到議課紀錄表上，以便有系統、有組織的回饋給授課教師。
3. 藉由授課教師同意的觀察工具(錄影機、錄音機)輔助，以還原該堂課全貌而周延記錄內容。
4. 觀課人員提出觀察事實的紀錄，引出授課教師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並分享從自備、共備、公開授課到議課的感受。
5. 鼓勵授課教師提出自身的優點與待改進空間，觀課人員可補充建議供授課教師參考。
6. 觀課人員對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所聞，討論授課教師在觀察焦點的表現情形以及成長構想。
7. 觀議課主責人員完成議課紀錄表，並於公開授課後2週內上傳至學校指定平臺。

## 陸、獎勵標準

一、為鼓勵本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

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要點，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含以上)：

(1)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2)職級務優先選填一次，每學年度上限兩人，權利保留兩學年度，並提供獎勵金每人各壹仟元(提請本校家長常務委員會討論後再決議)，以上事項於 108、109 學年度試行，依試行結果調整修正。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教務處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陳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研究組長 楊雯涵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月慧

校長

校長 葉誌鑑